

訴 願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私立○○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因退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25 日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為原處分機關○○年○○班學生，因其於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間曾多次曠課，並有違反不得攜帶香菸、手機及亂丟垃圾等規定而遭記過處分之扣減操行成績事由，致訴願人該學期操行成績經評定為 49 分不及格。經原處分機關德育評審會依原處分機關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9 點規定決議訴願人得參加勵志班以提升其操行成績，惟訴願人並未參加，原處分機關乃依該校成績考查辦法第 14 點規定，以 94 年 7 月 21 日喬學字第 09430100317 號公告訴

願人德育成績不合格，應予退學，並以 94 年 7 月 25 日退學通知單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訴，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8 月 10 日召開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訴評

議會議，作成維持原退學處分之決議，並以 94 年 8 月 25 日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4 年 9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5 年 1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法院 41 年判字第 6 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之權利及訴訟權之意旨。」故本件訴願人因退學事件提起訴願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按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 條規定：「成績考查分為學業及德行 2 項。」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

。」第 23 條規定：「學校對學生之獎懲、出缺席等各項考查，應適時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列入德行成績計算。」第 25 條規定：「德行成績不及格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報由校長核定之結果仍為不及格者，應輔導其轉學。」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臺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補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置委員 5 人至 15 人，任期 1 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選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或學校教師代表（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學校教師及導師代表不得少於學校其他行政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開會時，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 1 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第 3 點規定：「在學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分者），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經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提起申訴。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第 4 點規定：「學校對於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7 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 7 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學生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私立○○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左列各項：（一）獎勵：……（二）懲罰：1. 警告。2. 小過。3. 大過。4. 特別懲罰：（1）留校察看。（2）退學。5. 罰款。」第 19 點規定：「期末操行不及格同學，得依德育評審會決議參加勵志班（3 學年至多參加 2 次）……」

臺北市私立○○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3 點規定：「成績考查分為學業及操行 2 項。」第 4 點規定：「成績考查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第 9 點規定：「操行成績之考查，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依出缺席考查結果而予以加減分。（二）依獎懲結果而予以加減分。1. 記大功者，每次加 7 分。2. 記小功者，每次加 2 分。3. 記嘉獎者，每次加 1 分。4. 記大過者，每次減 7 分。5. 記小過者，每次減 2 分。6. 記警告者，每次減 1 分。……」第 14 點規定：「操行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須提訓育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報請校長核定，其核定結果仍不及格者，應輔導轉學或予以退學。」

臺北市私立○○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辦法實施要點參規定：「組織校長為當然委員，設置委員 10 至 15 人。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獎懲委員除外）、學校教師代表（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組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委員任期 1 年，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

會學、心理學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開會時由校長或委員互選 1 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肆規定：「實施要點.....二、學校對學生之處分，學生認為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三、本校於學生懲處通知書上，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六、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由申評會召集人簽署。.....八、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訴願』。.....」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有憂鬱傾向，業經醫師診斷其需休養治療，有診斷證明書為證，經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 94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2 日之病假，惟原處分機關僅核予訴願人 5 天病假

其餘則以 3 天事假，2 天曠課論，原處分機關未以關懷方式幫助訴願人，反而論處曠課，實不通人情；又訴願人係因好意撿拾他人所丟棄之垃圾，欲將之投擲於垃圾筒內，因第 1 次未能投入，始撿起再丟，未被目睹之校長獎勵，卻反受原處分機關記罰 2 次小過之嚴重處分，請還予訴願人一個公道。

四、卷查訴願人於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間曾因多次曠課，並有違反不得攜帶香菸、手機及亂丟垃圾等規定而遭記過處分之扣減操行成績事由，致訴願人該學期操行成績經評定為 49 分不及格，此有原處分機關所檢附之訴願人獎懲記錄表附卷可稽。案經原處分機關德育評審會決議訴願人得參加勵志班以提升其操行成績，惟訴願人並未參加，原處分機關乃據以作成訴願人應予退學之處分，並以 94 年 7 月 25 日退學通知單通知訴願人在案。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訴，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8 月 10 日召開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

申訴評議會議，以原處分機關曾予訴願人參加勵志班補救其德育成績之機會，惟訴願人經數次通知均未參加為由，乃作成維持原退學處分之決議，並以 94 年 8 月 25 日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通知訴願人，揆諸前揭規定，尚非無據。

五、惟查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臺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補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15 人，由校長選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或學校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經審閱原處分機關之學生申訴辦法實施要點參規定，其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並未由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且又就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0 日 94 學

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訴評議會議記錄觀之，該次會議參加人員亦無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

出席，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既有瑕疵，原處分即非妥適；又按前揭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3 條及第 25 條規定，學校對學生之獎懲、出缺席等各項考查，列入德行成績計算，德行成績不及格者，經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報由校長核定之結果仍列為不及格者，應輔導其轉學。亦即職業學校對其學生之獎懲及出缺席考查，致其德行成績不及格者，其最重之處分方式係「輔導轉學」，惟經審閱前揭臺北市私立○○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14 點規定，對學生操行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除輔導轉學外，尚規定得予以「退學」，顯已逾越上開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原處分機關援引該規定為本件處分之依據，不無違誤。再者，訴願人檢附臺北市立○○醫院中興院區 94 年 4 月 19 日、5 月 10 日、8 月 23 日診斷證明書，舉證其確

於 94 年 4 月 19 日、4 月 26 日、5 月 10 日及 8 月 23 日至該院就醫，並經精神科醫師診斷為

憂鬱狀態，囑言其應持續門診、追蹤及休養治療，則原處分機關未審及精神科醫師之專業判斷，逕將訴願人 94 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2 日病假之申請否准，並以曠課論，尚嫌速斷

，容有再為斟酌之必要。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1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